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新埤鄉前任鄉長何耀榮因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6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褫奪公權2年，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新埤鄉前任鄉長何耀榮因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6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褫奪公權2年，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函調本案偵審卷宗詳予檢閱，另函請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提供何前鄉長之任職起迄期間等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據該公所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2日以屏新鄉政風字第10531026000號函復到院，並於105年12月26日詢問何耀榮，業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屏東縣新埤鄉前鄉長何耀榮因浮報支領加班費1,074元，經屏東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褫奪公權2年確定，茲因何前鄉長業已卸任，復以本案犯罪情節輕微，違失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均甚渺，核屬「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且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之情形，符合應為免議判決之要件，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不予

彈劾移送懲戒。

- 一、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而查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依修正前該法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政務人員僅適用撤職及申誡之懲戒種類；而依修正後該法第9條第1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及第4項：「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規定，政務人員得適用之懲戒種類，除原本之撤職與申誡外，尚新增免除職務、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及罰款等項目，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罰款得與第1項第3、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故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有關懲戒種類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二、查何耀榮前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屏東縣新埤鄉鄉長，綜理鄉內政務，並主管公所各單位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103年9月20日適逢鳳凰颱風來

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故自103年9月20日8時起至同年9月22日8時止，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依規定成立「新埤鄉災害應變中心」，何耀榮身為該中心指揮官，明知其於103年9月21日12時起至15時許之期間，未實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亦未在新埤鄉轄內視察災情，而係前往屏東縣屏東市區參加喜宴，惟嗣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劉○豐在該公所「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員工加班簽到退登記簿」為何耀榮填具加班起迄時間為「9月20日8時至9月22日8時」後，何耀榮竟在簽到退欄位簽名確認，造成該公所相關承辦人均陷於錯誤，誤認何耀榮有於上開期間內全程加班之事實，致使承辦人李○慧如數造列「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員工加班費印領清冊」申報加班費，主計室主任鄭○茹亦如數核撥所申請費用予何耀榮，何耀榮因而利用此職務上之機會詐得1,074元之加班費。上開事實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何耀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4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而循簡易程序向屏東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業經該院105年度簡字第1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褫奪公權2年確定在案，有該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簡易判決及相關卷證足稽，堪予認定。

- 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該法則於第56條第2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

要。」修正後規定除強調被付懲戒人之同一違法行為，須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後，始得據以判斷是否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外，實質內容並未改變。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歷來對於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業經法院以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之案件，相關議決、判決雖亦有仍為撤職或休職懲戒處分者，惟大多數之案例則係援引公務員懲戒法上開規定而予以免議，例如：

- (一)102年度鑑字第12670號議決(102年11月22日):被付懲戒人係因案業經免職之前法官，其因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犯行，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併科罰金350萬元，褫奪公權9年確定在案，公懲會爰為免議之議決。議決理由略謂：「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免議。」
- (二)103年度鑑字第12763號議決(103年3月7日):被付懲戒人係前鄉公所產業觀光課課長，其於任職期間，因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確定在案，公懲會爰為免議之議決。議決理由略謂：「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本件已無再為本案

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三)104年度鑑字第12974號議決(104年1月9日):被付懲戒人係地方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技士，其因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而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3年確定在案，公懲會對本案即為免議之議決。議決理由略謂：「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四)105年度鑑字第13831號判決(105年7月27日):本案4名被付懲戒人於85年至93年間先後擔任地方鄉公所農業課技士，其等因承辦獎勵造林業務，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而分別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5年2月至5年10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4年確定。懲戒案件部分，其中有3人係因已逾10年之追懲時效而予以免議；另1名被付懲戒人雖有部分圖利行為未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惟公懲會認此情形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亦應予以免議。判決理由略謂：「至於被付懲戒人溫○陞93年6月20日之後之違失行為，因其已受刑事判決以貪污罪（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罪刑，並諭知褫奪公權確定，已如上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現有上述情形者，應撤銷其任用，況被付懲戒人溫○陞在刑事判決確定及本會懲戒判決前，已辦畢退休程序而離職。是此一部分未逾時效之行為，本會審酌上開情事，以其

已受褫奪公權確定，認為已無懲戒之必要，依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就此部分併為免議之判決。」

四、本件何耀榮前於屏東縣新埤鄉鄉長任內因浮報支領加班費1,074元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乙案，業經屏東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2年確定在案。本院詢問何耀榮時，其對於確於親簽「新埤鄉公所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員工加班簽到退登記簿」時，疏未注意已由他人代填妥之「加班起迄時間」欄並未將其中途因參加喜宴而短暫離開新埤鄉之2-3小時扣除等情坦承不諱，惟亦喟然陳稱，當初這個加班費的報領過程其並未參與，相關文件並未經其核章，是以鄉長的(甲)章代決的，這是授權秘書蓋的章等語，核與卷內「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員工加班費印領清冊」所呈現者相符無訛，本院審酌何耀榮為民選鄉長，業已於103年12月25日退職，本案刑事判決雖僅宣告褫奪公權2年，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以本案犯罪情節輕微，違失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均甚渺，殊無再予懲戒之必要。

五、綜上，屏東縣新埤鄉前鄉長何耀榮因浮報支領加班費1,074元，經屏東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褫奪公權2年確定，茲因何前鄉長業已卸任，復以本案犯罪情節輕微，違失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均甚渺，核屬「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且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之情形，符合應為免議判決之要件，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不予彈劾移送懲戒。

調查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